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28号

罪犯鲍吉华，男，1969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9日作出（2005）昭中刑一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吉华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鲍吉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2月28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吉华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3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9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9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3.75元，账户余额142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方志，男，1992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8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31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49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70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4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1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6.93 元，账户余额 7200.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高龙金，男，1971年5月1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23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龙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1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9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2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05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62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32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20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

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4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32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7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5.06元，账户余额1076.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龙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金成学，男，1973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20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成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2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725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9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2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2.26元，账户余额770.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成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牛绍波，男，2002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9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绍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1.86元，账户余额780.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绍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彭波，男，1977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1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3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有扣分，8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7.36元，账户余额112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彭永泽，男，1983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永泽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86.46元，账户余额2278.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永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孙严，男，2003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日作出（2022）云0127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67.74元，账户余额2949.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49号

罪犯唐俊肃，男，1981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2021）云0127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俊肃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俊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云01刑终5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83元，账户余额4197.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俊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陶成亮，男，1987年10月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9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成亮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陶成亮赔偿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陶成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2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4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3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

第4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5.10元，账户余额182.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成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王吉海，男，1968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14日作出(2007)曲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吉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29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吉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8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4日至2024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判决生效前已履行民事赔偿22500元）；期内月均消费43.58元，账户余额239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吉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向宏兵，男，1983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8日作出(2013)罗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宏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21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11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3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6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9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6.49 元，账户余额 8993.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杨连友，男，1971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1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连友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2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6.88元，账户余额384.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连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张永洪，男，1974年3月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0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0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4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20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18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15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3刑更796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35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3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8.74元，账户余额10082.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赵全良，男，1978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5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全良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追缴被抢现金。宣判后，被告人赵全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2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61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901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17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103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412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58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261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追缴被抢现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4.56 元，账户余额 11284.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全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朱啟润，男，1984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15日作出(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啟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啟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0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5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5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3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

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5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6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7.23元，账户余额185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啟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白万心，男，1971年10月2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万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876.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3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3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4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0.46 元，账户余额 293.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万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波岩真，男，1955年7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31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波岩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有扣分，9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0.23元，账户余额64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岩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蔡进华，男，1979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19日作出(2007)曲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进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蔡进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2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3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9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2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5.99 元，账户余额 5122.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蔡燕平，男，1968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4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燕平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20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5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5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8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

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7.43元，账户余额31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燕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陈本华，男，1981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本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5077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52元，账户余额42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本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陈春文，男，1970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5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陈春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4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7.81元，账户余额2441.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陈东明，男，1984年9月1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0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2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东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东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东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9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8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31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2.14元，账户余额62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东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陈方波，男，1989年12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方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2日以（2011）云高刑复字第314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2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3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7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8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4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已终结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6.38元，账户余额80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方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陈海光，男，1972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1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2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65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5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8.78元，账户余额108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陈怀生，男，1977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3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怀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6205.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怀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9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5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5.38元，账户余额181.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怀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陈金海，男，1994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2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2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金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7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1.07元，账户余额2822.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陈能香，男，1974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24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能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能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1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2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期间，因5月、9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记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74元，账户余额3260.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能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87号

罪犯代孔晏，男，1979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4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1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孔晏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3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605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162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17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25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

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4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8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28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0.96元，账户余额434.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孔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党涛，男，1990年5月14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城固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6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党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党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9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0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7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5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3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9.99元，账户余额2908.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党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刀老四，男，1969年4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4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老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刀老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5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26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4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8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0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03刑更240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31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评为合格等次，不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2.36元，账户余额1445.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邓安明，男，1969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8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安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0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2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86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6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4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

刑更220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4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其中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因扣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4.35元，账户余额6631.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邓龙桃，男，1989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8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龙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8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4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5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4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

221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4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1.15 元，账户余额 248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龙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邓声才，男，1993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声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9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至2030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已终结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0.88元，账户余额1387.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声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85号

罪犯丁绍李，男，1974年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7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绍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5日以（2006）云高刑复字第450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975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3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24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

刑执字第623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07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36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2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评为合格等次，不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9.95元，账户余额232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绍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董光亮，男，1989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0日作出（2013）二中刑初字第1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光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10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1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至2040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

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缓刑期间又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143.52 元，账户余额 62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光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董光燕，男，1990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6日作出(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光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4.52元，账户余额4652.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光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杜金波，男，1984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2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金波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杜金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3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80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7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8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

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8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32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3.99元，账户余额307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75号

罪犯杜意光，男，1987年4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7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意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杜意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意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73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5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8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11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5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2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1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29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48元，账户余额754.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意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17号

罪犯戴家吉，男，1980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11日作出（2006）曲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家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9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28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9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9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1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4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2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0.85 元，账户余额 1401.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家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56号

罪犯杜明宪，男，1997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9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明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1.16元，账户余额946.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明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49号

罪犯龚春华，男，1982年10月4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平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云0129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春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继续向七被告人追缴未退赔赃物或与其价值相当（人民币46852.27元）的财物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6852.27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7.45元，账户余额2486.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96号

罪犯苟大清，男，1984年7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6日作出（2005）昆刑一初字第1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大清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2月24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苟大清定罪量刑部分，改判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9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4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3935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昆执恢字第16号情况说明，说明该案附带民事赔偿部分已全案执结）。期内月均消费185.10元，账户余额7374.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大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45号

罪犯顾富益，男，1977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6日作出(2005)曲刑初字第1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富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顾富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2月10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26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9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4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3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849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2.88元，账户余额1550.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富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94号

罪犯姜泽举，男，1970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12日作出（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泽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姜泽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3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6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7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2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3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有扣分，2022 年 9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9.36 元，账户余额 230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泽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98号

罪犯李少华，男，1963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31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7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少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22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7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少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9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052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1.48元，账户余额30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79号

罪犯刘福万，男，1973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1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福万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4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3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3.46元，账户余额830.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福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27号

罪犯鲁子俊，男，1983年8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16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5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子俊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鲁子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24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1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9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4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4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

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6.70元，账户余额9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子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46号

罪犯罗永海，男，1985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4月06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永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永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6月28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2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38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

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其中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考核周期内因2021年7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该考核周期等级评定为合格，不予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9.12元，账户余额548.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47号

罪犯赛浩，男，1997年5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7日作出（2021）云0304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浩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2022年06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有扣分，2022年11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期内月均消费137.37元，账户余额52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85号

罪犯司浩成，男，1992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2020年12月25日因犯赌博罪被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2020年12月29日释放。因本案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云0129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司浩成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连同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6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1次，判决生效前罚金已缴纳50000元，行政处

罚款抵扣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剩余罚金 1000 元其亲属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已全部缴纳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5.48 元，账户余额 6718.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司浩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24号

罪犯孙仕华，男，1980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仕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6095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6095元；期内月均消费157.79元，账户余额3940.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仕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97号

罪犯徐声贵，男，1976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06日作出（2005）昭中刑一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声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1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2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9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8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1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2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有扣分，2022 年 6 月、7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3.49 元，账户余额 459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声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袁志祥，男，1984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25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5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志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07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107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9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4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4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无履行能力（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4日作出（2024）云09执51号执行裁定，被执行人袁志祥无可供执行财产，对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1.97元，账户余额1781.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赵常丽，男，1993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常丽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因2022年5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拟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期内月均消费90.14元，账户余额206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常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11号

罪犯赵明贵，男，1976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0日作出（2007）曲中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贵犯盗窃爆炸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赵明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5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8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23.84元，账户余额112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66号

罪犯左相云，男，1971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19日作出（2007）曲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相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左相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1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3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0.54元，账户余额85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相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65号

罪犯白建伟，男，1975年9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5日作出(2007)曲中少刑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建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五万五千元，其中被告人白建伟赔偿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0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32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该犯的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9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1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27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6.04元，账户余额16182.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64号

罪犯白杰，男，1989年2月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0084元。宣判后，被告人白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0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至2043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数罪并罚且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2013年6月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普中执字第33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同意接受政府一次性救助20000元后终结民事赔偿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9.72元，账户余额694.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73号

罪犯波为，男，1991年10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0日作出（2021）云01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波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波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5日作出（2021）云刑终5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3日至2035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7.25元，账户余额155.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81号

罪犯蔡小斌，男，1982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8日作出（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小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5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2.05元，账户余额167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小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53号

罪犯陈贵林，男，1960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7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贵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11日至2040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42 元，账户余额 70.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贵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05号

罪犯陈建祖，男，1980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8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4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祖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4267.25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建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40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6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7.44元，账户余额1418.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99号

罪犯陈金奎，男，1974年2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9月22日作出(2004)临中刑初字第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2月21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1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17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8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6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9月9日至2029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有扣分，2021年10月、2022年4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7.09元，账户余额94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陈静，男，1996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因盗窃罪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日 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缓刑二年，缓刑期间又犯罪，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麒少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加上前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3日作出（2016）云03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7日至2025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缓刑考验期间又犯罪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9.64元，账户余额1477.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陈绍文，男，1982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9日作出（2007）曲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7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7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9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6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948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9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0.59元，账户余额775.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85号

罪犯陈永华，男，1957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3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永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4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华犯故意杀人罪，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

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32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8.13元，账户余额1737.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01号

罪犯陈正伟，男，1997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正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1）云刑终5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至2035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9.74元，账户余额27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68号

罪犯程永开，男，1968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永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5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4.74元，账户余额3073.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永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代崇文，男，1980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9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崇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代崇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4日作出（2016）云刑终2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8.21元，账户余额1058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崇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邓国祥，男，1987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6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国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47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4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2.41 元，账户余额 116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国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93号

罪犯邓兴凯，男，1976年6月6日出生，苗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该犯于2006年11月24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间又犯罪。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8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兴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合并前罪未执行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兴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9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32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9.32元，账户余额968.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兴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54号

罪犯邓艳飞，男，1984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1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艳飞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7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7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04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5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2023年03月至2023年08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06、07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9.97元，账户余额147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艳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57号

罪犯杜明城，男，1968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7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明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杜明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4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6.87元，账户余额319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明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段加雄，男，1986年7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08日作出（2006）曲刑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加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加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15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7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7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9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0.00元，账户余额4042.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加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61号

罪犯段全良，男，1990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9日作出(2013)罗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全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1.44元，账户余额663.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全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87号

罪犯范吉海，男，1981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7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吉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060.75元。宣判后，被告人范吉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7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32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5.56元，账户余额29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吉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93号

罪犯方臣，男，1978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6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臣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方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72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1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罚金 1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6.6 元，账户余额 71.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67号

罪犯高昌甫，男，1961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5日作出(2005)曲刑初字第2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昌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昌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2月10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260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高昌甫的定罪量刑及民事赔偿判决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952号裁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7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2023年02月至2023年8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03月、04月、05月、06月、07、08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57.75元，账户余额253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昌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52号

罪犯高国超，男，1988年9月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3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国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国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5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97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728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33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29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85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9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2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6月至2022年11月因违纪当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给予物质奖励。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5.77元，账户余额547.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国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74号

罪犯高石坤，男，1977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6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石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石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7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4.21元，账户余额89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石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36号

罪犯高兴林，男，1983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7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兴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兴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云刑终1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33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5.90元，账户余额917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兴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88号

罪犯高雄伟，男，1989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1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雄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雄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0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4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4.95 元，账户余额 1795.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雄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80号

罪犯高正先，男，1972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6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8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正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1月25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7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9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4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4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

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7.55元，账户余额185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正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70号

罪犯高自华，男，1973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8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自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2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判决生效前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2.24 元，账户余额 61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59号

罪犯葛显峰，男，1970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肇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5日作出(2019)云0627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显峰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8日至2028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3.71元，账户余额5528.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显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19号

罪犯耿涛，男，1989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耿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1）云刑终5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至2033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1.78元，账户余额2011.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04号

罪犯管明松，男，2001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5日作出（2022）云0127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明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管明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云01刑终802号刑事判决，驳回检察院抗诉，被告人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34.69元，账户余额63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64号

罪犯郭乔岗，男，1987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9日作出(2008)曲中少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乔岗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1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8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2022年01月至2022年05月期间有扣分，2022年03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9.01元，账户余额30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乔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桂加美，男，1964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12日作出（2007）曲中刑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加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桂加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18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497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0.27元，账户余额164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加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李才啟，男，1972年6月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2020）云0129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才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0）云01刑终6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评为合格等级不记表扬，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2.26元，账户余额492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李双玉，男，1965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7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双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31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6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922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0年2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2年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51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51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99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8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8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1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4.16元，账户余额219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罗老八，男，1975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25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5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老八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9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97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9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4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9.20元，账户余额2233.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老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马朝勇，男，1980年1月1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6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朝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赔人民币40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评定为合格等级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8.71元，账户余额177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谭建伟，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3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建伟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共计67279.59元。宣判后，被告人谭建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6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2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31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病，经监狱审批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0.63元，账户余额345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王雁鹏，男，1999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5日作出（2022）云0127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雁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雁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云01刑终8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86.59元，账户余额97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雁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王正贵，男，1944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贵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52.38元，账户余额55.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熊正康，男，1961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06日作出（2006）曲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正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09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25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72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9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4

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期间有扣分，2021年8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48元，账户余额211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正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殷波涛，男，1979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波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5269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殷波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6.86 元，账户余额 492.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波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张德星，男，1998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2）云0113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已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3.84元，账户余额187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赵顺安，男，1973年6月1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24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顺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51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903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4年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18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06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14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7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3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0.63元，账户余额6118.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顺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安耀，男，1974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2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4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2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8月15日至2028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患精神分裂症，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0.51元，账户余额39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包崇安，男，1975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6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崇安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包崇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

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0.39元，账户余额1734.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崇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卜流贵，男，197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08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卜流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6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2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17日至2033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0.48元，账户余额521.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卜流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曹先福，男，1977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6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先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30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6.09元，账户余额386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先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陈甫贵，男，1974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8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甫贵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有扣分，2021年11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15元，账户余额2556.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甫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陈科祥，男，1944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8日作出（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科祥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7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科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1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429号刑事判决，撤销量刑部分，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100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5日至2029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因高血压三级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有扣分，2021年6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未成年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07.84元，账户余额1748.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陈绍荣，男，1979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4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74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按要求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7.94元，账户余额299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陈学章，男，1985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1日作出（2019）云06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学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9日作出（2019）云刑终9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31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按要求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6

月 24 日以（2021）云 06 执 65 号裁定终结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3.59 元，账户余额 90.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陈玉平，男，1989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7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陈玉平承担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玉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0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83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陈玉平的定罪及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0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

4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8.04元，账户余额157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92号

罪犯陈云祥，男，1975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9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祥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9月10日至2044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按要求完成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

表扬4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期间有扣分，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儿童罪罪犯，已终结执行没收全部财产；该犯2021年度、2022年度罪犯评审鉴定均为“较差”等次，2023年度罪犯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期内月均消费85.03元，账户余额1874.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陈芝仁，男，1940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3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芝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1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1日至2027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患高血压，陈旧型下壁心梗，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19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期间有扣分，2022年6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

恶势力犯罪团伙首要分子；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1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2.59元，账户余额246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芝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代宁武，男，1953年8月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16日作出（2006）曲中刑初字第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宁武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代宁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19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3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2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

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4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18日至2027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因患高血压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1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4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0.99元，账户余额2230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宁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邓大祥，男，1967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9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大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42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2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9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07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2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3年06月至2023年11月考核期间07月考核分不足基础分，考核评定为合格等次，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1.89元，账户余额414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大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邓加喜，男，1973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0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加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952.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13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32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6.24元，账户余额30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加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邓书杰，男，1968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04年3月9日以（2004）镇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书杰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罚金5000元。因缓刑期间又犯罪，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09日作出(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书杰犯贩卖毒品罪，撤销原判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2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毒品再犯，缓刑期间又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2.39元，账户余额5473.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书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丁家良，男，1953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0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家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6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5日至2029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9.52元，账户余额531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家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董光辉，男，1992年9月2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5日作出（2015）麒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光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光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9日作出（2016）云03刑终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8.01 元，账户余额 86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段映海，男，1972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映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13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映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50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72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17日至2034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患癫痫病，发病频率较高，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6.69元，账户余额33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映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樊永，男，1951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6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永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樊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9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40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0.76元，账户余额10700.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方金红，男，1985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3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2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金红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方金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7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17日至2033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2.44元，账户余额208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方衍洪，男，1975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15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衍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方衍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3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9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46.99元，账户余额105.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衍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冯春燕，男，1982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1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2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春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冯春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3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6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13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43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21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5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4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30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8.68元，账户余额7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春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伏老五，男，1967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4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伏老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2日至2025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经监狱鉴定为无劳动能力的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07 元，账户余额 931.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伏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付国华，男，1952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5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国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0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44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348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6.01元，账户余额466.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付廷兵，男，1983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2021）0326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廷兵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付廷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2021）云03刑终3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至2025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60.89元，账户余额550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付庭奎，男，1996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7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庭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39.16元，账户余额96.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庭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99号

罪犯高国新，男，1973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0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5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国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9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6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2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2.97元，账户余额301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国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高宏能，男，1946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5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宏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29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0.26元，账户余额12.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宏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高俊江，男，1963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天津市河北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2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俊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30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患高血压3级，糖尿病，脑梗塞后遗症，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1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8.70元，账户余额3226.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俊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何华，男，1991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8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5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8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23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10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5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262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后，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6 执 38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原判决中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全部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6.95 元，账户余额 142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何学文，男，1985年9月14日出生，其他，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5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学文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学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0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91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至2033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2.29元，账户余额5965.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何有换，男，1987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8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有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有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3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45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3年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23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14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17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2

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96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34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4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6.59元，账户余额5246.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有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贺光泽，男，1983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03日作出（2008）昆刑一重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光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583.17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1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8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111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期间有扣分，2021年9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47元，账户余额612.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光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贺强明，男，1972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强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1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01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75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2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5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0.85 元，账户余额 83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洪心，男，1977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8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洪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2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12日至2043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42.27元，账户余额25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胡庆雄，男，1980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庆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3176.33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庆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50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58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1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11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6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4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32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评为合格等级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000元后；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玉中执字第20-4号民事裁定书终结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58.44元，账户余额901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庆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黄成泽，男，1971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0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成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4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4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

3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32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5.02 元，账户余额 94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成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黄府，男，1977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8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6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103950元（退缴违法所得原审判决注明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9.01元，账户余额1165.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04号

罪犯黄升永，男，1975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8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升永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5320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2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6)云03刑更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3.43元，账户余额63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升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11号

罪犯柴大波，男，1990年11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0日作出(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大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柴大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2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32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6000.00元，判决生效前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4.84元，账户余额284.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大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03号

罪犯柴加龙，男，1981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1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加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撤销前罪缓刑三年，与原判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罚金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柴加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3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5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12日至2035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因2022年8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拟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在判决生效前已全部履行，民赔5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3.63元，账户余额55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12号

罪犯陈小华，男，1986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07日作出(2006)曲中刑初字第1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小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1.72元，账户余额89.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06号

罪犯黎学良，男，1972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1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2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学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黎学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3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8.43元，账户余额2575.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学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13号

罪犯卢林，男，1989年10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9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2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1297.6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31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0.11元，账户余额1359.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02号

罪犯鲁天荣，男，1979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2021）云0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天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3日至2036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7.41元，账户余额284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08号

罪犯钱仕能，男，1981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1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仕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7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011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5.73元，账户余额144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仕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05号

罪犯石尼茸，男，1977年9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6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3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尼茸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21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5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9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3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5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2.97元，账户余额5843.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尼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10号

罪犯苏小五，男，1955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小五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苏小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3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9.16元，账户余额6005.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小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07号

罪犯王冬银，男，1989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4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冬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507.5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冬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29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3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7.48元，账户余额274.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冬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15号

罪犯吴显红，男，1968年5月1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2日作出（2021）云0129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显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继续追缴未退赔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1000.00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2.45元，账户余额140.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显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14号

罪犯杨东，男，1990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云0602刑初7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逃避追缴欠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6日至2029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7.07元，账户余额906.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09号

罪犯张慎光，男，1982年8月5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新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7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慎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7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4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4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7.96元，账户余额108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慎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01号

罪犯刀宗祥，男，1984年6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0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宗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9012.50元，（2021年5月18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刀宗祥故意杀人、抢劫一案的复函，需执行财产性判项中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5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

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5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7.85元，账户余额2563.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何永维，男，1987年7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21日作出(2008)玉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永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298.07元（其中何永维赔偿4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6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0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

刑更80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2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5.32元，账户余额210.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永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赖长贵，男，1963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01日作出（2008）玉中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长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4406.50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7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量刑部分，撤销附带民事部分，将附带民事部分发回重新审判。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2日作出（2008）玉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由被告人赖长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1327.10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6日作出（2008）玉中法执字第127—1号民事裁定，对（2008）玉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止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0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

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5日至2030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因高血压三级，睡觉呼吸暂停综合症被监狱评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5月、6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已中止，期内月均消费62.00元，账户余额345.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长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雷宾宾，男，1991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5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1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宾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对其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雷宾宾及其同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0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宾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

更42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7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3.08元，账户余额231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宾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李红科，男，1992年3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2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5.39 元，账户余额 1228.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李俊波，男，1982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6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波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6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9.51元，账户余额316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89号

罪犯李绍昌，男，1980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8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1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90000.00元（其中被告人李绍昌承担人民币6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绍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

2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2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7.17 元，账户余额 1453.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廖玉龙，男，1982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6日作出（2005）昭中刑一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玉龙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1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2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913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06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31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513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6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32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8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4.28元，账户余额969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刘兴波，男，1977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6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5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兴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6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6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2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1.05元，账户余额133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兴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骆念，男，1990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5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骆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12日至2037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08.09元，账户余额909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孟自强，男，1994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大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2015)二中刑初字第1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自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3日至2028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8.62 元，账户余额 826.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赛四军，男，1975年2月1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1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5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四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8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9.55元，账户余额2545.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四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徐应奎，男，1981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2006年11月29日因犯抢劫罪被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在缓刑考验期间又犯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06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应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缓刑，加未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782.5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应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70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29日作出(2008)刑五复32868625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二审中对被告人徐应奎的量刑部分和决定执行刑罚部分，以被告人徐应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782.50元（于2010年4月8日已履行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5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6.19元，账户余额190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应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赵俊成，男，1994年3月17日出生，苗族，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大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俊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至2033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6.38元，账户余额39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俊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益狱假字第8号

罪犯周明，男，1982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5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04日作出（2021）云03刑终7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再犯罪可能性较小，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剩余刑期二年零三个月，三年内未受过记过以上处罚，华宁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该犯放入社区矫正社会危害性较小，对居住地辖区无重大不良影响，同

意纳入社区矫正的评估意见书。2022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2.89元，账户余额188.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周顺昌，男，1981年2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0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顺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8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0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4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31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1.06元，账户余额78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顺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段汝龙，男，1984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0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汝龙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段汝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汝龙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20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2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

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3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2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6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32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3.4元，账户余额179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段文涛，男，1967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9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文涛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1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8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2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9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26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4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78号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5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1.47元，账户余额6245.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55号

罪犯段小飞，男，1988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9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小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小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7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8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9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0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3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终结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5.95 元，账户余额 1115.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范天荣，男，1986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2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2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天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范天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4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间，因4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记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9.27元，账户余额2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俸国新，男，1986年9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9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俸国新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21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6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3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

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4.58元，账户余额3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俸国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付联云，男，1977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5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联云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1740.25元，其中付联云赔偿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付联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0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1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7.48元，账户余额251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联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付廷统，男，1990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廷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付廷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0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4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0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4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3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207.47元，账户余额162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廷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高加先，男，1968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30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2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加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加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期间有扣分，9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判决生效前已履行10000元）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1.48元，账户余额120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加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高文祥，男，1986年2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6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文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33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7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2.91元，账户余额368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高元华，男，1986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2010)昭中刑三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元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19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5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期间，2021年12月因违纪、欠产考核分为77.2分，2022年1月因违纪、欠产考核分为85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获记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期间，2023年9月因违纪考核分为96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获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3.41元，账户余额12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元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谷涛，男，1989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7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6205元。宣判后，被告人谷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2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61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5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4.84元，账户余额36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谷召凡，男，1957年9月14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伊川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08日作出(2006)曲中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召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17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35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9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408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0.44元，账户余额79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召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桂启党，男，1969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3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启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7471.7元。宣判后，被告人桂启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8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1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3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8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5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其中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4.52元，账户余额177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启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韩盛忠，男，1964年10月1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9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2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盛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234.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8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5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0.40元，账户余额26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盛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何立平，男，1974年2月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0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立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9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日至2033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4.79元，账户余额14805.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何小波，男，1989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1日作出(2015)富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小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小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5日作出(2015)曲中刑终字第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9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9

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期间，2022年11月与同监舍罪犯张海燕因开关监舍后窗琐事发生打架违纪扣考核分100分，监管改造分10分，取消当月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级），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7.71元，账户余额2398.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贺显平，男，1984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3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显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4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32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4.67元，账户余额1424.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显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洪敏，男，1987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7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1876元。宣判后，被告人洪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59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6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72号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4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3.31元，账户余额218.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胡阿石，男，1984年10月29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0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2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阿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阿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9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014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1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8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3刑更323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30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8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5日至2030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6.13元，账户余额1186.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阿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胡老庆，男，1967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3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1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老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3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期间有扣分，7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9.56元，账户余额31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老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胡乐，男，1996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1日作出(2014)曲中少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该犯应赔偿 125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0.67 元，账户余额 157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胡书兵，男，1981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2019）云0621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书兵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书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1日作出（2020）云06刑终208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9日至2032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考核分为88.5分，

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获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团伙纠集者；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5.65 元，账户余额 2139.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书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胡应学，男，1979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6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应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008.5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应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1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应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008.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7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2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16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95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34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5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29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二审期间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008.5元；期内月均消费167.21元，账户余额7710.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应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黄宾，男，1987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31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910.8元。宣判后，该犯不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02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76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95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02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0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8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2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910.8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30元，账户余额143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46号

罪犯黄初宇，男，1963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9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初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8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6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89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1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5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4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2.34 元，账户余额 166.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初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黄东堂，男，1969年7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7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2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东堂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东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6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日至2034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4.38元，账户余额53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东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黄小军，男，1979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7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1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5528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9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9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至2034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5.34元，账户余额82.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黄玉斌，男，1989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4日作出(2010)曲中少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玉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5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5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07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0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0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3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30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2.08元，账户余额221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玉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贾建飞，男，1993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9日作出(2013)曲中少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建飞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贾建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2.41元，账户余额461.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建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蒋国艳，男，1990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国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732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8.05元，账户余额922.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国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蒋厚军，男，1976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5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厚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1442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2日以（2009）云高刑复字第130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9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34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9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7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31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

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8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31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6.87元，账户余额1874.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孔令高，男，1984年8月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2日作出(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令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孔令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7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1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3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30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6 月至 11 月因扣分评为合格等级，未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5.92 元，账户余额 7190.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黎云桃，男，1968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1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2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云桃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黎云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云桃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8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83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9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02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9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5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2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0.64元，账户余额111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云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李成云，男，1976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0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成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3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79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9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03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9)云03刑更234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5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32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6.05元，账户余额1138.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李春明，男，1968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403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春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3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61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9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54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6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

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3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32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因扣分评为合格等级，未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9.82元，账户余额15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李加旭，男，1977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云0127刑初2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2396.0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4.47元，账户余额2778.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李见坤，男，1986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平刑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见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见坤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2日作出(2016)京03刑终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138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2日至2033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6.22元，账户余额725.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见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李君德，男，1976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君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496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6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74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2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8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

刑更237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4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其中2022年6月至12月因扣分评为合格等级，未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7.23元，账户余额26.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君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李明，男，1968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5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缓刑，与原判刑罚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8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9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241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5日至2029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缓刑期间又犯罪、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3.66元，账户余额151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李石才，男，1975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5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石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8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石才的定罪量刑，撤销刑期起止时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0.20元，账户余额2264.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石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李石米，男，1989年6月8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9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石米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502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4日以（2010）云高刑复字第359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698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8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61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0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17日至2033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两次不计表扬，评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8.93元，账户余额54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石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李双云，男，1989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3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1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云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9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双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09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6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1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61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5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6.64元，账户余额173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李天荣，男，1987年3月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4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2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荣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686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天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荣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68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900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196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2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34号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5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二审期间，李天荣亲属代其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10万元，取得被害人亲属谅解；期内月均消费159.77元，账户余额184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李廷平，男，1977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廷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评为合格等次，不计表扬），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22元，账户余额34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李万荣，男，1991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31日作出（2022）云0113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万荣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832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终结执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8320元；期内月均消费199.42元，账户余额134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李伟，男，1987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9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2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5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3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4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95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66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92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0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

378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3.41 元，账户余额 888.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李应，男，1975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1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4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5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12日至2035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2.31元，账户余额43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李永洪，男，1974年2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永洪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永洪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31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李永洪撤回上诉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3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5.81 元，账户余额 1830.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李有文，男，1984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3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有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6252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有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41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74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66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8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1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17日至2033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1.57元，账户余额82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李云良，男，1988年1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30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良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7436.68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云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0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71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5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58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06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2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2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7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2.73元，账户余额145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49号

罪犯郭子高，男，1983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07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子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报送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03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9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970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80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36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34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52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7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0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1.76元，账户余额2522.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子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76号

罪犯韩汉彬，男，1960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9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汉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1.82元，账户余额99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汉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95号

罪犯何庭清，男，1966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1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庭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4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6.19元，账户余额48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庭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25号

罪犯何翔宇，男，1991年8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1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翔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2173.46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4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0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3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2173.46元于2011年7月28日由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普中执字第1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5.29元，账户余额65.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翔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86号

罪犯何宇，男，1984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4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何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宇犯故意杀人罪，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03刑更3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2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99.16元，账户余额187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46号

罪犯何云伟，男，1978年1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9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2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云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914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05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85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90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8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

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6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2.78元，账户余额75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89号

罪犯候世宁，男，1983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5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候世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候世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0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1.09 元，账户余额 4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世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胡国奎，男，1995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4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7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国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绑架（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国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9日作出（2019）云06刑终2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31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7.98 元，账户余额 4.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国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79号

罪犯胡顺武，男，1961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3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顺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顺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17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6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7.63元，账户余额108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顺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62号

罪犯黄国才，男，1972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2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9077.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国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3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0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2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2022年09月至2023年8月期间有扣分，2022年09月、10月，2023年3月、6月考核分均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6.49元，账户余额49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57号

罪犯黄加洪，男，1987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作出（2022）云0127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加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900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8634元，202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127执2714号结案通知书通知，本案财产性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4.43元，账户余额493.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加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42号

罪犯黄建孝，男，1965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10日作出（2007）曲中刑初字第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建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8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9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9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28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4.32元，账户余额2768.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39号

罪犯黄雄，男，1968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4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1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3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9.27 元，账户余额 418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50号

罪犯黄友雁，男，1979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平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3日作出（2019）云0127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友雁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2021年06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有扣分，2021年07月、08月、09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3.66元，账户余额100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友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季国忠，男，1964年3月14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4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1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国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3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9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国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2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8.09 元，账户余额 4691.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季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40号

罪犯姜兴伟，男，1985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2019）云062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兴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姜兴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云06刑终3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的重要成员；期内月均消费222.18元，账户余额7054.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兴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83号

罪犯蒋三，男，1966年8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6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8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0.85元，账户余额3268.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62号

罪犯焦昆艳，男，1987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8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昆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3760元。宣判后，被告人焦昆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3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0日以（2012）刑四复93658219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84-1号刑事判决，维持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曲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对被告人焦昆艳的定罪部分，撤销量刑部分，以被告人焦昆艳犯故意伤害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该犯于2013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68号裁定，裁定

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至2043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15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5.83元，账户余额40.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昆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78号

罪犯柯超，男，1991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3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柯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7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7.54元，账户余额1276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兰小龙，男，1988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1日作出（2010）曲中少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小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0300.00元（判决生效前同案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兰小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

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3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判决生效前同案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2.43元，账户余额2846.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29号

罪犯雷浩，男，2002年2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7日作出（2022）云0127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4日作出（2022）云01刑终61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9.25元，账户余额104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23号

罪犯雷祥，男，1980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5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00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6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9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5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4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4.29元，账户余额54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李才绍，男，1965年3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0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71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30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控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6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5.12元，账户余额497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72号

罪犯李灿文，男，1985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4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灿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灿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灿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7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

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5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2.12元，账户余额518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灿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李富，男，1992年4月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09日作出(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6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98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99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7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6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32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5.62元，账户余额186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48号

罪犯李会彬，男，1972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6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会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会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云03刑终5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9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5.05元，账户余额942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会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李建州，男，1988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2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06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84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5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2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4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5.15元，账户余额109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李金配，男，1974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7日作出(2007)曲中刑初字第1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59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5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21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22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10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36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6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3.70元，账户余额701.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李金，男，1989年6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4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252.58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0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8.29元，账户余额19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45号

罪犯李老五，男，1974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1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2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66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56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10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1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21号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31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9.98元，账户余额119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李升健，男，1995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4日作出(2017)云0325刑初1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升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441.13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升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云03刑终4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升健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33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06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28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94元，账户余额1161.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升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48号

罪犯李秀芳，男，1976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5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1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408.5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78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8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11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8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

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8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0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29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判决生效前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1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3.03元，账户余额319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20号

罪犯李扎发，男，1985年2月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30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30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7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0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5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94元，账户余额194.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65号

罪犯李振全，男，1977年5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4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振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6226.67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1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12日至2043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6226.67 元；期内月均消费 94.00 元，账户余额 11930.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振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97号

罪犯梁绍能，男，1976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5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绍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8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58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7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1.69元，账户余额3063.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绍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梁树财，男，1968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5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1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树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155.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树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3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14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36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6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

刑更382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41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3.42元，账户余额345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树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96号

罪犯梁云，男，1994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6日作出（2013）曲中少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7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4.48 元，账户余额 874.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41号

罪犯廖汝光，男，1982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廉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5日作出（2022）云0129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汝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其中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考核周期内，因2022年8月、11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该考核周期等级评定为合格，不予记表扬），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3.78元，账户余额169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汝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63号

罪犯刘红兵，男，1989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6日作出(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红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77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6日至2028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000元；2023年8月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执53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2023年8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执恢7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9.76元，账户余额38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刘杰，男，1985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作出（2019）云0627刑初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云06刑终4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至2031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7.16元，账户余额21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51号

罪犯刘仁顶，男，1988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识字，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24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仁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0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24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7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3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7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日至2034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判决生效前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83元，账户余额18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仁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刘双华，男，1978年3月12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3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双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2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12日至2043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0.89 元，账户余额 2107.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双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70号

罪犯刘永万，男，1970年2月1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30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伪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刘永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06刑终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期间有扣分，2021年7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

（恶势力犯罪团伙重要成员）。期内月均消费103.75元，账户余额113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刘勇，男，1977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津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4日至2033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8月24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云06执78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刘勇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19元，账户余额121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16号

罪犯刘运飞，男，1981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6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5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运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3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6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4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2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8.36元，账户余额559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运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34号

罪犯柳成伟，男，1986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1日作出（2021）云0127刑初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成伟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其中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考核周期内，因2022年1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考核周期内，因2022年10月、11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该两个考核周期等级评定为合格，不予记表扬），期内月均消费66.59元，账户余额117.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成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37号

罪犯卢明松，男，1999年4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1日作出(2019)云06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明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9日作出(2019)云刑终9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28日至2030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2.52元，账户余额2293.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08号

罪犯栾建红，男，1983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0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1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栾建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2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30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7.28元，账户余额144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栾建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罗绍校，男，1990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06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绍校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3000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罗绍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4日作出（2020）云刑终3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2日至2031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有扣分，2021年10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主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一般成员罪犯；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53000元已全部履行；于2022年3月31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6执210号之九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涉案赃款继续追缴；期内月均消费129.09元，账户余额1757.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绍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罗长应，男，1980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3月03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长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长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6月14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8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38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

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6.44元，账户余额1983.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长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黄光荣，男，1980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4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5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光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光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2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光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3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5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9.71元，账户余额281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95号

罪犯黄开华，男，1974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8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1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开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90000元（其中被告人黄开华承担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开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

2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31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因糖尿病、双下肢小儿麻痹且长期卧床，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9.81元，账户余额1033.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开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黄若剑，男，1969年10月6日出生，壮族，广西百色市靖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0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若剑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将盗窃物品退赔失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32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0.28元，账户余额151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若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黄有清，男，1950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3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有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4179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有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4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3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云08执76号裁定，终结民事赔偿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4.31元，账户余额1154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有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黄宗进，男，1990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9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宗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宗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7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31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5.91元，账户余额2010.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宗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吉正群，男，1964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4日作出(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正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吉正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0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4日作出（2009）刑五复59848407号刑事裁定，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重字第109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正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32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9.78元，账户余额8915.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正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97号

罪犯贾学同，男，1962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30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学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7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因患偏执性精神障碍，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90元，账户余额198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学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益狱假字第6号

罪犯江旺华，男，1992年1月25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旺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再犯罪可能性较小，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执行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自上次减刑后余刑不足两年，间隔时间可适当缩短，但间隔时间不得少于剩余刑期的

二分之一规定，三年内未受过记过以上处罚，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该犯放入社区矫正社会危害性较小，对居住地辖区无重大不良影响，同意纳入社区矫正的评估意见书。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06 元，账户余额 895.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旺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蒋胡金，男，1983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9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胡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6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9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日至2034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患疑似精神分裂症，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有扣分，2022年3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15元，账户余额17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胡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蒋绍雄，男，1987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6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1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绍雄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

2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3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终结执行，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51元，账户余额36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绍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蒋太荣，男，1953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云0127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太荣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34.56元，账户余额50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蒋正发，男，1967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2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正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1416.00元。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3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

2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至2034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经监狱鉴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5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0.41元，账户余额2207.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孔德红，男，1974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9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德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3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22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17日至2033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0.05元，账户余额311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德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孔和林，男，1970年4月1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9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和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6205.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7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3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12年8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普中执字第26号裁定书，终结本案民事赔偿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4.16元，账户余额2928.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孔祥伍，男，1975年12月3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9日作出（2010）昭中刑三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祥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4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21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17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96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8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

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4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30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000元，司法救助10000元后，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昭中执字第27-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原判决书中未履行部分；期内月均消费185.52元，账户余额210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祥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94号

罪犯雷二，男，1947年6月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07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6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29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0.23元，账户余额1023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李八斤，男，1963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3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八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9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39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599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3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221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35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评定为合格等级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0.43 元，账户余额 49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八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李春华，男，1984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3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春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3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26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70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5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2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5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4.32元，账户余额2589.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李春，男，1978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2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3775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9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1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29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2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7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5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9.82 元，账户余额 536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李福生，男，1951年12月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6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6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9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12日至2043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3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1.48元，账户余额328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李国林，男，1975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七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5283.44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国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3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11日至2040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5.77元，账户余额110.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李锦禄，男，1973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3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锦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26元，账户余额97.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锦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李龙，男，1985年11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7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5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26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2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1.32元，账户余额1845.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李明友，男，1940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明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5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患高血压2级极高危，被医院认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生产劳动，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4.05元，账户余额60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李乔明，男，1976年10月9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普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9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3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乔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8417.5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乔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8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4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其中，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期间，2021年9月因违纪考核分为94.5分，评定为合格等次不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4.95元，账户余额208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乔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益狱假字第7号

罪犯李荣兴，男，1974年3月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5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荣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8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03刑更1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8日至2026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剩余刑期两年零一个月，2022年6月13日减刑后间隔时间一年以上，三年内未受过记过以上处罚，兴义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罪犯李荣兴具备社区矫正条件的评估意见。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75.74元，账户余额660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兴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李树良，男，1959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1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442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06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32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患焦虑症，患高血压病史8年，长期服用降压药控制，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2.29元，账户余额2231.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李廷龙，男，1954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2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廷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7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7.27元，账户余额2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李卫强，男，1987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5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1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卫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5979.2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卫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4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卫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5979.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14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9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13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

刑更355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2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2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2.83元，账户余额1851.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卫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李鑫，男，1990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3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2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款已交到法院）。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2016）云刑终42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至2028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前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5.00元，账户余额365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李兴，男，1966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9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5459元，三被告互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5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6.75元，账户余额255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李映全，男，1970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9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映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映全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7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0000元在二审期间已交法院；期内月均消费75.97元，账户余额145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映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李勇，男，1966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0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李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

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5日至2029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7.83元，账户余额645.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梁石开，男，1957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9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2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石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元（含已付人民币7000元，余下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付清）。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31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因患高血压三级，双下肢肌肉萎缩且长期卧床，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判决生效前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元，剩余人民币53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6.35元，账户余额1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石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廖起福，男，1984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31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起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0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28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9.90元，账户余额349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起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林清旗，男，1967年4月9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鄄城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14日作出（2006）昆刑一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清旗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林清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8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6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2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

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42.06元，账户余额348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清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林向前，男，1988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6日作出(2010)曲中少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向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向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68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91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46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22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5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5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30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5.20元，账户余额466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向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刘大超，男，1980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4日作出（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大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3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3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1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8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患精神分裂症，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83元，账户余额1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大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刘发乔，男，1966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9日作出（2013）一中刑初字第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发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7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患偏执性精神障碍，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

产劳动，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50 元，账户余额 106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发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刘贵华，男，1978年6月1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2008年3月1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师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间又故意犯罪。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7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贵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撤销刘贵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49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0日至2028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缓刑期间又犯罪；期内月均消费185.46元，账户余额3009.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贵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刘华祥，男，1981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9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1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华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华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4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7.94元，账户余额37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刘俊红，男，1988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5日作出（2014）曲中少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5000元（判决生效前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7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判决生效前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9.40元，账户余额404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刘开富，男，1965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6日作出（2009）曲中少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开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开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950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判决中刘开富的定罪部分，量刑部分改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

云03刑更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31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6.09元，账户余额4245.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开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刘强，男，1979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0日作出(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92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003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05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5年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32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6年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56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8年12月4日

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1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3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5日至2030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评定为合格等级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8.18元，账户余额55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刘文兴，男，1967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23日作出（2005）昭中刑一初字第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2月10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3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9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4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4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235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4.17元，账户余额3753.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91号

罪犯刘永数，男，1975年7月1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30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伪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刘永数不服，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06刑终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的主犯；已终结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8.28元，账户余额1102.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刘正兴，男，1972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0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2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082.9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正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2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61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3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00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17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93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2019 年 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233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395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31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评定为合格等级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7.67 元，账户余额 320.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卢石平，男，1986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2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石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卢石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30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6.65元，账户余额2033.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鲁友概，男，1960年8月6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平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友概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5000.00元（判决书注明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鲁友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3日作出(2016)云刑终4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2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43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0.98元，账户余额6991.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友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罗登下，男，1978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9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登下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31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4.25元，账户余额608.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登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李扎妥，男，1965年9月1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7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扎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0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至2033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5.83元，账户余额6.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李赵强，男，1970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9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赵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015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47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4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7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1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9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32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8.07元，账户余额33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赵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梁大跃，男，1978年7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6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大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大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1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5.46元，账户余额1855.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大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廖润华，男，1980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5日作出(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润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1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11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9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12日至2043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2.96 元，账户余额 318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86号

罪犯刘朝龙，男，1979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8日作出（2006）曲刑初字第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朝龙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朝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6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0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959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6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26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623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810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237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374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3.46 元，账户余额 1028.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刘啟祥，男，1985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9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啟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啟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5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0.86 元，账户余额 2889.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啟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刘天荣，男，1965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9日作出(2006)昆刑一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天荣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天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2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9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7月26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28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拐卖儿童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9.62元，账户余额12036.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刘小龙，男，1971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7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龙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审理过程中，检察院提出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66号刑事裁定，准许检察院撤回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6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9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至2034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2.80元，账户余额22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刘自东，男，197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0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自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3801元。宣判后，被告人刘自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至2033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4.60元，账户余额271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自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刘宗文，男，1969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3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宗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7471.7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5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7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16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2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3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5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1.42元，账户余额236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76号

罪犯龙强，男，1986年2月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0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强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7524.25元。宣判后，被告人龙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强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7524.2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53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30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20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8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31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60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9.47元，账户余额1700.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鲁银忠，男，1970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5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银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9.26 元，账户余额 1303.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银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陆家建，男，1979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8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1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家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2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刑执字第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8.60元，账户余额57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家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陆家明，男，1964年10月1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0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家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9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1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888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其中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因5月、6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记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3.75元，账户余额19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家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罗留石，男，1982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8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1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留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留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5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29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1.85元，账户余额212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留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罗清伦，男，1973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0日作出(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清伦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该犯赔偿3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3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76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5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7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12日至2043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8.31 元，账户余额 10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清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77号

罪犯罗天能，男，1986年11月21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0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天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天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81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5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43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10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4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2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4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已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94元，账户余额1808.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天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罗元永，男，1988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8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元永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015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元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5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48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49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6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0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0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32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1.58元，账户余额714.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元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吕旭，男，1998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7.66元，账户余额107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吕昭远，男，1976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4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昭远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吕昭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7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0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5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

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2年4月28日至2028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拐卖儿童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2.34元，账户余额1679.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昭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马继帅，男，1986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9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继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7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云03执1099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59.53元，账户余额132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继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马顺清，男，1974年9月1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6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顺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8471.5元。宣判后，被告人马顺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2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90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1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2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1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5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4.78元，账户余额1226.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顺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梅最，男，1978年6月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9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2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8214.78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8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32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5.13元，账户余额78.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宁德俭，男，1972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5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德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73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393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595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62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8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1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2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评为合格等次，不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6.18元，账户余额1869.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德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牛波，男，1990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0日作出(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6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2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7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32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判决生效前该犯及其同案犯已全部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6000.00元，财产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0.08元，账户余额377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潘秋波，男，1988年9月2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3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秋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432.5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3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5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36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28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9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9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6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3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6.74元，账户余额2190.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彭贵祥，男，1981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6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贵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含已支付的1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贵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09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5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0.79元，账户余额392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贵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彭老改，男，1982年12月18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5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老改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5664.75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年11月26日以（2008）云高刑复字第260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87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5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6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10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5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

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1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9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0.12元，账户余额2027.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老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81号

罪犯彭忠伟，男，1974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9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忠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3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6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44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1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25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2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33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9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0.76元，账户余额4571.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任德生，男，1966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22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德生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9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0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30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5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0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6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58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208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3.67 元，账户余额 67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任正友，男，1979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8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正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858.50元。宣判后，被告人任正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2.15 元，账户余额 437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正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戎继红，男，1995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1日作出(2014)曲中少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戎继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戎继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7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0.87元，账户余额284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戎继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沈德早，男，1957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9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德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4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7.99元，账户余额292.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德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沈新华，男，1967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8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新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沈新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4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35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3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36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9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1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2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其中2022年7月至12月因欠产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判决生效前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3.85元，账户余额151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师寿朋，男，1960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0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寿朋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师寿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7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65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92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5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401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2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其中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因欠产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93.41 元，账户余额 103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寿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师育，男，1977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9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师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5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

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29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7.89元，账户余额5110.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舒正全，男，1967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6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正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5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其中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因 10 月、11 月劳动欠产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记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8.44 元，账户余额 125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正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宋勇，男，1978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 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宋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0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5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5.54元，账户余额684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孙自成，男，1970年6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5日作出（2008）玉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自成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78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自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12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5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59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7.76元，账户余额797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自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唐安荣，男，1977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5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安荣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1740.25元，其中唐安荣赔偿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安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0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1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2.56元，账户余额66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唐木林，男，1965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13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木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8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0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968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6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20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13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15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01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36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5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3.34元，账户余额127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田鹏，男，1988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7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1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田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重字第180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5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4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94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0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99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

250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377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32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4.77 元，账户余额 1874.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田维峰，男，1990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2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2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维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5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6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63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20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11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0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1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31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3.48元，账户余额90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维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王党平，男，1983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9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党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536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党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4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4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3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4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1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4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7.1元，账户余额158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党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王德富，男，1982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6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德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12日至2043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5.06 元，账户余额 16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王机坤，男，1972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9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机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8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4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4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6.35 元，账户余额 280.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机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王开汝，男，1987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9日作出(2008)曲中少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汝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3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1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023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01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10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95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35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5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31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2.58元，账户余额1230.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王领，男，1992年8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2019）云06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云刑终10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7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至2030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3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7.08元，账户余额156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王明祥，男，1986年7月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8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5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477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明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9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20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477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240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61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44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30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2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7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3.63元，账户余额1367.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王玉秋，男，1990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3日作出(2014)罗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0.43元，账户余额183.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罗国仕，男，1971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5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5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国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国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5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罗国仕定罪部分，撤销量刑部分，量刑部分改为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303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1年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6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52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88号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5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57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229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执 48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原判决中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05.63 元，账户余额 5526.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国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罗文华，男，1959年11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6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1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494.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文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0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49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

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32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51元，账户余额247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罗扎努，男，1980年10月1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2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扎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046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扎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扎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04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

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3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046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13元，账户余额58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罗忠强，男，1979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8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忠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4075.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2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5.19元，账户余额654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马本军，男，1971年4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5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本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本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43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45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08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9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至2043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8.96 元，账户余额 8266.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本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马光恒，男，1974年2月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6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光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3923.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光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6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31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1年08月至2022年01月考核期间，因8月、9月、11月、12月考核分不足基础分，考核评定为合格等次，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5.18元，账户余额1318.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光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90号

罪犯马爽，男，1993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2019）云0627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爽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758.19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云06刑终2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主要成员、积极参加者，累犯；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以（2020）云0627执128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人民币 36758.19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6.51 元，账户余额 5049.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89号

罪犯马孝超，男，1981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2019）云0621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孝超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孝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云06刑终2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9日至2028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恶势力团伙的纠集者；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以（2020）云0621执61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0.35元，账户余额130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孝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93号

罪犯马秀贵，男，1977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1月18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秀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06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18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7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9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一定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间有扣分，2021年10月、12月，2022年3月、4月、5月、6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2021年罪犯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2022年罪犯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期内月均消费44.33元，账户余额15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秀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母荣华，男，1968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26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1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母荣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母荣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16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判决中对母荣华的定罪部分，量刑部分改为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03刑更2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日至2034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9.32元，账户余额116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母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牛柱利，男，1974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1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柱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7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902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4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13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05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15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7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5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1.85元，账户余额3296.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柱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潘光祥，男，1973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9日作出（2010）昭中刑三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光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潘光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6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潘光祥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4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病在局中心医院住院治疗，无法参加生产劳动，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3.35元，账户余额134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庞金富，男，1983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1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金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7.53元，账户余额60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金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彭斌，男，1989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云0627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22日至2028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9.83元，账户余额3963.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彭加坤，男，1981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8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加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7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48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31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因精神异常，患自闭症，沟通障碍，生活不能自理，需他犯看护，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10元，账户余额3041.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加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彭双龙，男，1991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9日作出(2010)曲中少刑初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双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双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14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29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6.02元，账户余额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双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彭贤江，男，1981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01日作出（2006）曲刑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贤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贤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14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7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7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5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经监狱鉴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1.69元，账户余额626.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贤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彭永福，男，1982年8月1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0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永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81147.2元，彭永福赔偿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永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40号刑事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彭永福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3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进行过头部外伤手术长期在监狱医院住院，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15 元，账户余额 34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永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普卓，男，2002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云0127刑初4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卓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退赔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6.90元，账户余额29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戚刚平，男，1988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3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戚刚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30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6.44元，账户余额547.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戚刚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秦庆宏，男，1949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14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庆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因高血压三级，在实际改造生活中需他犯帮扶，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8.52元，账户余额1061.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庆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秦万坤，男，1969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2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万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秦万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8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9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02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期间有扣分，2021年8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1.58元，账户余额70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万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屈林早，男，1979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8日作出（2021）云0113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林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6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9.18元，账户余额27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屈林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瞿永涛，男，1990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0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1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永涛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13936元，其中由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6969元。宣判后，被告人瞿永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6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62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5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3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

刑更206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4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7.55元，账户余额3359.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永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任柱生，男，1966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1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柱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10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40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

患精神分裂症，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1.36 元，账户余额 2101.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柱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96号

罪犯山自永，男，1987年7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8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1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山自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6439.7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2.71元，账户余额1955.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山自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赏平，男，1993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曲中少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赏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赏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8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1.42元，账户余额23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申时军，男，1972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2日作出(2017)云0627刑初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时军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另外，该犯系镇雄县广运洁煤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案中，判处镇雄县广运洁煤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追缴广运洁煤有限公司税款人民币5848731.76元。宣判后，被告人申时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9日作出(2018)云06刑终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7.06 元，账户余额 1477.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时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施友权，男，1976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8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1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友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4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3年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20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13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13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98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34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3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6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评定为合格等级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司法救助20000元后，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67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原判中的民事赔偿;期内月均消费129.79元，账户余额398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友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史老理，男，1945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0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老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7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35 元，账户余额 28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老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史永林，男，1963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8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永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3315.94元。宣判后，被告人史永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55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6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75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2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1.14 元，账户余额 1421.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树本红，男，1965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8日作出（2007）昆刑一初字第1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树本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5328.5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06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5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因患有精神分裂症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0.76元，账户余额643.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树本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帅义华，男，1980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0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帅义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4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29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0.94元，账户余额249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帅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苏再猛，男，1965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1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再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1995.13元。宣判后，被告人苏再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3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5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期间有扣分，2021年9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23元，账户余额94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再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孙家洪，男，1984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0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家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家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2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至2033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其中2022年10月至2023年02月考核期间，因2022年11月、2023年2月考核分不足基础分，考核评定为合格等次，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0.53元，账户余额215.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家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孙明，男，1993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4日作出(2017)云0325刑初1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三名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441.13元（判决书注明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孙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云03刑终4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书注明已履行）；三名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441.13元（判决书注明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1.07 元，账户余额 1177.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谭进永，男，1982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3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进永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6771.00元。宣判后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6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41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

2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9.62 元，账户余额 206.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进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唐建所，男，1965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6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2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建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建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3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31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因心脏病、高血压二级、精神分裂症，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1年03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3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92元，账户余额0.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建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唐坤，男，1984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27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1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8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96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38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16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

356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214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9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执 101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97.48 元，账户余额 1326.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陶飞，男，1984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4日作出(2010)曲中少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3.06元，账户余额313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田国锦，男，1980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1日作出(2014)富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国锦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8日作出(2014)曲中刑终字第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国锦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29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8年8月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17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5月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31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11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7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2.41元，账户余额207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国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田利荣，男，1982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6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利荣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田利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3.48 元，账户余额 1629.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田胜行，男，1988年3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4日作出（2010）曲中少刑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胜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田胜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 第12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

患精神分裂症，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在考核周期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有扣分，2022 年 3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57 元，账户余额 3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胜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王昌销，男，1989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6日作出(2010)曲中少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昌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昌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68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中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89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45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24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5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4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30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9.02元，账户余额983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昌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王凤林，男，1970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4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1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凤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7319.34元（判决书注明已履行人民币2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凤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7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3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4.92元，账户余额1893.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凤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王光友，男，1959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2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1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2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患高血压 3 级，糖尿病，心脏病，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8.61 元，账户余额 91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王开云，男，1978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云0325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6日至2031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4.74元，账户余额277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王扩明，男，1965年12月3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宣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9日作出（2006）曲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扩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扩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18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5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9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9.97元，账户余额128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王立文，男，1968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5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1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4216.08元（判决书上注明已支付35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9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至2043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01元，账户余额3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王鹏，男，1982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1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4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4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03刑更3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2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5.19元，账户余额6199.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43号

罪犯罗正光，男，1969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20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正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3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9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2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3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其中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考核周期因 2022 年 6 月、7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该考核周期等级评定为合格，不予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3.74 元，账户余额 89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30号

罪犯骆成，男，1996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2日作出（2022）云0113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43.50元，账户余额6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马季红，男，1981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云0625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季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0元及继续追缴其他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马季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0日作出（2021）云06刑终56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恶势力犯罪团伙

首要分子）；2022 年 4 月 22 日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犯财产刑执行案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1.20 元，账户余额 2056.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季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18号

罪犯马良波，男，1978年7月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29日作出（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良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良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30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良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7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029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无履行能力（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2023）云06执436号之一执行裁定，被执行人马良波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9.47元，账户余额428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良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14号

罪犯梅忠国，男，1962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3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1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忠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28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期间，2023年4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4.61元，账户余额93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忠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71号

罪犯米华昌，男，1982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5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1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华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44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

2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23）云 03 执 600 号执行裁定书认为“该犯正在服刑，无执行条件，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8.43 元，账户余额 3380.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华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44号

罪犯木军，男，1974年7月16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7日作出(2007)丽中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木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16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9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28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其中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考核周期内因2022年4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该考核周期等级评定为合格，不予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7.84元，账户余额286.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沐正盈，男，1983年4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9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沐正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7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3.37元，账户余额41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沐正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36号

罪犯潘明波，男，1988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6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第1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明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6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59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10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4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5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6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30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6.82元，账户余额5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91号

罪犯裴进荣，男，1963年12月1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开远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7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1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进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6759.2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1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6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31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0.73元，账户余额30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裴进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75号

罪犯彭分华，男，1973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2日作出（2020）云06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分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34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期间有扣分，2021年7月、2022年10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6.87元，账户余额1284.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78号

罪犯彭正员，男，1977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4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正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7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9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1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317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8.53元，账户余额135.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正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10号

罪犯皮贵中，男，1985年7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6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皮贵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5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6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2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等级从严掌握类型，在考核周期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因8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拟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4.33元，账户余额19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皮贵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普进能，男，1986年1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进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3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3日至2027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7.43元，账户余额280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进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07号

罪犯钱应山，男，1979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7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应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7345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5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5.51元，账户余额285.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应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乔加礼，男，1968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9日作出(2010)昭中刑三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加礼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乔加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6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加礼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65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01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

刑更314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6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12日至2035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7.17元，账户余额2012.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加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09号

罪犯秦科尧，男，1984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18日作出(2008)玉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科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840.7元。宣判后，被告人秦科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后，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1日作出（2008）刑五复37425923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重字第36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科尧犯故意伤害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2832.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

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2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9.48元，账户余额54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科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撒兰树，男，1985年3月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7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撒兰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7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8.61 元，账户余额 2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撒兰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14号

罪犯尚位春，男，1974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9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位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7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6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8.70元，账户余额183.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位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51号

罪犯申剑，男，1996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2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2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2022年05月至2022年10月期间有扣分，2022年09月、10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该犯系强奸未成年人的罪犯;

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79.09元，账户余额45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76号

罪犯沈建永，男，1997年5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3日作出（2014）曲中少刑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建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785.16元。宣判后，被告人沈建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10000元及民事赔偿44785.16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8.99元，账户余额417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建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施俊东，男，1983年8月3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1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俊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40578.21元。宣判后，被告人施俊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4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77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2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4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

刑更220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4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裁定终结本院（2010）普中刑初字第3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七项民事部分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11.19元，账户余额621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俊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21号

罪犯施文华，男，1986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1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文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施文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08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3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26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0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1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2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因该于2018年2月23日被被评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不能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改造，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0.89元，账户余额480.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侍章波，男，1990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侍章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0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1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3.84 元，账户余额 235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侍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31号

罪犯谭传本，男，1981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作出（2022）云0127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传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58.43元，账户余额51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传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33号

罪犯谭运祥，男，1987年2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0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运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650548.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9.89元，账户余额1438.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谭运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23号

罪犯唐定坤，男，1987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23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定坤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定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7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

7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2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3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47 元，账户余额 1557.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定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60号

罪犯唐吉曾，男，1965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0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吉曾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吉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7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19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执80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关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1.02元，账户余额1606.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吉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13号

罪犯陶汝参，男，1968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4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汝参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7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3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5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5

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4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6.79元，账户余额1016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汝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75号

罪犯童智明，男，1985年12月3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30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智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7374.66元。宣判后，被告人童智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智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7374.6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30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3.39元，账户余额193.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43号

罪犯涂必成，男，1994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必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9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至2033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5.82元，账户余额119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必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汪华勇，男，1993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3日作出（2021）云0129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华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4.09元，账户余额320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69号

罪犯汪宗俊，男，1988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31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宗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汪宗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4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5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2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6.40元，账户余额21415.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宗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89号

罪犯王波，男，1986年7月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该犯于2006年4月3日被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缓刑期间又犯罪，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1日作出（2008）曲中少刑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合并前罪未执行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99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03刑更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5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缓刑考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5.81元，账户余额168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13号

罪犯王朝富，男，1963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1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朝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30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5.62元，账户余额5431.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77号

罪犯王德海，男，1988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3日作出（2014）罗刑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5.76元，账户余额71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38号

罪犯王德坚，男，1988年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4日至2028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6.02元，账户余额49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84号

罪犯王光华，男，1977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8日作出（2008）曲中少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光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1日作出（2009）刑五复546936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32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8.90元，账户余额328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王国奎，男，1979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1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国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11日至2040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1.28 元，账户余额 104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63号

罪犯王木生，男，1970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5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木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木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8.28元，账户余额289.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木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39号

罪犯王培坤，男，1983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7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培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4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18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07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05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85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8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3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20000.00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6.96元，账户余额103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培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王应坤，男，1979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9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应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152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3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7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2.2 元，账户余额 2051.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15号

罪犯王正有，男，1987年2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24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正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2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34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2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7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18日至2027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0.92元，账户余额268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80号

罪犯王志，男，1989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9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5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8.63元，账户余额1725.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28号

罪犯王祝生，男，1963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4日作出（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祝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6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3 执恢 14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3.37 元，账户余额 1469.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祝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24号

罪犯温德明，男，1985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1日作出（2008）曲中少刑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德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温德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99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曲中刑少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四项，即对温德明的量刑部分，被告人温德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7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因2021年10月、11月住院无劳动分，只考核，不记表扬。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69.94元，账户余额3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21号

罪犯文后国，男，1983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5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后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

云03刑更2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期内月均消费66.72元，账户余额1765.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后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60号

罪犯文仕金，男，1973年5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05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仕金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442.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文仕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第2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2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7.22元，账户余额1481.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仕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吴政举，男，1970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6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政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3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3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0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

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5日至2029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7.56元，账户余额203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政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41号

罪犯伍红文，男，1985年7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7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红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28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2.71元，账户余额20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红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王丕阳，男，1961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丕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丕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7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55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3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4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4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7.68元，账户余额761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丕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王思聪，男，1985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1日作出(2010)昆刑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思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6976.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思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4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2.74元，账户余额303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思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王永先，男，1976年3月3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9日作出（2014）罗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1.63元，账户余额470.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王泽俊，男，1992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泽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泽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5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22.74元，账户余额473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泽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魏树成，男，1989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9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树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魏树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9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树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9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15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4.84元，账户余额102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文有明，男，1962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1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有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3102.28元。宣判后，被告人文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3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2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3102.28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08.58元，账户余额274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文泽坤，男，1979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9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泽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18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

云03刑更2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终结执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40元，账户余额146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泽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夏奎，男，1984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2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已交纳的15000.00元除外）。宣判后，被告人夏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3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12日至2043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6.27 元，账户余额 459.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向品辉，男，1965年1月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9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品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4521.00元。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7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3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33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17日至2033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按要求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8.82元，账户余额7040.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品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肖德军，男，1973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6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德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肖德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5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17日至2033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3.57元，账户余额233.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肖老建，男，1966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3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老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肖老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3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5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其中2021年10月至2022年03月考核期间，因11月单月考核分不足基础分，考核评定为合格等次，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0.11元，账户余额3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老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肖太富，男，1981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4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太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4331.75元。宣判后，被告人肖太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03刑更2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5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2.83元，账户余额143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太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谢关福，男，1985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9日作出(2010)曲中少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关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谢关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29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8.01元，账户余额289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关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徐道书，男，1958年7月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古蔺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道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2日至2028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0.20 元，账户余额 1073.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道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徐涛，男，1987年6月3日出生，汉族，新疆石河子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20日至2033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6.64元，账户余额4646.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岩东，男，1975年3月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4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582.25元，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岩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0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按要求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4.60元，账户余额129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岩燕，男，1988年2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7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岩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6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66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3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0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16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97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33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8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30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3.06元，账户余额206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颜加元，男，1973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6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2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加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6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45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32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期间有扣分，2022年3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7.33元，账户余额183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加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杨成贵，男，1981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7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433.5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成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0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5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1.36元，账户余额7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杨春祥，男，1991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5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

3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30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3.70 元，账户余额 123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杨见德，男，1971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7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见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因双下肢小儿麻痹导致瘫痪，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

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5.91元，账户余额178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见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杨龙，男，1988年5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3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0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杨龙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0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5.28 元，账户余额 4333.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杨明新，男，1973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9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1326.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明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132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

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日至2034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3.62元，账户余额163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杨庆荣，男，1982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7日作出(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庆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81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8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9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4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13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05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11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2月

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5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8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28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5.47元，账户余额288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庆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杨万年，男，2000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该犯于2020年6月9日因犯诈骗罪被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652号刑事判决，撤销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9）浙0382刑初少1922号刑事判决书中对杨万年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以被告人杨万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加上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执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杨万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6日作出（2022）云03刑终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7日至2025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74.03元，账户余额100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杨有洪，男，1979年7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4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

2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患精神分裂症，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在考核周期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有扣分，2022 年 9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51 元，账户余额 5.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袁吉金，男，1969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2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吉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袁吉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98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08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2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9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5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9.95 元，账户余额 333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吉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张崇良，男，1979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4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1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崇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0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日至2034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01元，账户余额4060.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崇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张建民，男，1987年7月1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任丘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30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1日至2033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7.33元，账户余额278.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张杰，男，194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大连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1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3497.00元。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6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5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41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经监狱鉴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1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7.44元，账户余额23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张林达，男，1994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云0325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7日至2027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9.90元，账户余额891.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张鹏，男，1988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19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4363.4元，其中由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4618.04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4363.4元，其中由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4618.0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7月28日经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15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0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52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5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6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32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9.38元，账户余额111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张其勇，男，1971年6月1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云0127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其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其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9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0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9.67元，账户余额930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其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张万飞，男，1986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6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万飞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30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58元，账户余额3477.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98号

罪犯张学德，男，1964年6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8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274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学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7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5日至2030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5.26元，账户余额8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张应柱，男，1968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0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应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3000元（判决前已履行45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3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117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对张应柱的定罪量刑部分，撤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判决，并将本案附带民事部分发回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3日以（2013）曲中刑初字第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由被告人张应柱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93000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诉讼，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08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

高刑执字第308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70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6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6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评定为合格等级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判决前已履行4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6.95元，账户余额1725.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应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张云生，男，1987年5月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3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1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生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云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4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0.78元，账户余额86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张运才，男，1952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4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1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运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6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79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4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2.59元，账户余额198.80元；于鉴定为老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运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张正云，男，1961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7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按合前罪未执行完刑罚一天。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478元（判决前已履行3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正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6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6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31号裁定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2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03刑更220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5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判决前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54.05元，账户余额3354.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张宗贵，男，1990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4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2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宗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张宗贵的定罪量刑及民事赔偿，并与被告人张冲福（民事赔偿1000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

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30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12元，账户余额353.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宗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赵贝贝，男，1991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宁夏隆德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06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贝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已终结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3.78元，账户余额271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贝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赵家生，男，1975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11日作出（2006）曲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家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24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287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6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7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9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1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6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7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2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3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经监狱鉴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05 元，账户余额 170.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家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赵庆成，男，1989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1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30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9.36元，账户余额94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赵世武，男，1979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世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

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29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40000.00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1.14元，账户余额157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世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郑修顺，男，1991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云060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修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宣判后，被告人郑修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云0602刑初6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2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3日至2036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7.89元，账户余额668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修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周喝者，男，1975年3月1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6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喝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876.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喝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5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52元，账户余额2266.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喝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周洪军，男，1980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3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洪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7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其中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考核期间，因7月考核分不足基础分，考核评定为合格等次，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5.50元，账户余额2772.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洪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周汝平，男，1972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0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汝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232.2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汝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2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8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28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2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2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5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5.91元，账户余额87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邹付万，男，1984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8日作出（2022）云0113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付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4.05元，账户余额1789.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付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左元章，男，1973年9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06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元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1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20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2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5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7日

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2.76元，账户余额117.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元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王正平，男，1969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4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平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正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9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5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29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09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8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0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0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6.07元，账户余额181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文美银，男，1962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2日作出(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美银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文美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3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6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6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66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27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13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15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3刑更799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36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5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1年8月至12月因欠产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拐卖儿童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6.65元，账户余额278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美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吴松，男，1982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7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0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47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6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7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4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99.31元，账户余额8843.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吴文行，男，1981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3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吴文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9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48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74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8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4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6.17元，账户余额335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84号

罪犯吴学能，男，1968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6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学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学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1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20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4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233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60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32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23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2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31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4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9.98元，账户余额756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学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79号

罪犯吴长春，男，1962年2月2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罗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31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长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日以（2008）云高刑复字第212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026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8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32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56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4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9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4.23元，账户余额403.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长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武重臣，男，1978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4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重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501.5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6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9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77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9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99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8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3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2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0.06元，账户余额2858.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重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56号

罪犯奚小龙，男，1991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6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奚小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11.95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1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05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6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3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8.7 元，账户余额 2654.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奚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夏成坤，男，1966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3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成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夏成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6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26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1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1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8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1.64元，账户余额348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成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向孟进，男，1996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2015）曲中少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孟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67516.59元，其中向孟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599元。宣判后，被告人向孟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4日作出（2016）云刑终25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向孟进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01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0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至2040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评为合格等次，不计表扬），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7.51 元，账户余额 362.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孟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谢天迪，男，2001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专结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天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云03刑终51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谢天迪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成员；期内月均消费156.12元，账户余额1301.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天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谢天男，男，1993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6日作出(2013)曲中少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天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谢天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7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7.12元，账户余额1217.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天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徐进全，男，1967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31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进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6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11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6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6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6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2年7月至12月，2023年1月至6月因欠产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8.27元，账户余额2241.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进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徐志林，男，1992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6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志林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2152元，其中徐志林赔偿62152元，与同案犯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徐志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

2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5.10 元，账户余额 682.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岩温胆，男，1980年1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8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56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2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刑执字第83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15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4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2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7.4元，账户余额3542.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岩温罕，男，1990年2月1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罕犯以危险方法危及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4073.04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9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49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4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7.09元，账户余额166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岩温站，男，1983年11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7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2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1476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02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7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

云03刑更230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4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5.87元，账户余额96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岩再扁，男，1969年10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3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再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4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7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5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6.36元，账户余额1434.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再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杨斌，男，1986年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20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1263.8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7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1263.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1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2.45元，账户余额522.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杨昌飞，男，1982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1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昌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8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1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2.10元，账户余额2016.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杨大林，男，1968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7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大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64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大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7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7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0.05 元，账户余额 668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大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杨金东，男，1978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5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4767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金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476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699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58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76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0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17日至2033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7.56元，账户余额227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杨进强，男，1990年4月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2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4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进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7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11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5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6.65元，账户余额663.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进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杨俊富，男，1972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俊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2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896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51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89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不变；于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22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31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1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8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9.82元，账户余额451.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杨利兵，男，1985年2月25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15日作出(2006)曲中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利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19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9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3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59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4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9.45元，账户余额1874.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杨良辉，男，1974年4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良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1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3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由被告人杨良辉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1148.5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4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8.15元，账户余额163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良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杨伟，男，1964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2021）云高刑复字第37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4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6.33元，账户余额2869.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杨小良，男，1981年12月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5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1124.5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小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2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8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009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48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15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

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7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6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5日至2029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9.85元，账户余额1724.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57号

罪犯杨学玲，男，1984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2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学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903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19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6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98号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5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评为合格等次，不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76元，账户余额7784.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杨勇福，男，1988年8月1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6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勇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5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

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4.05元，账户余额269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杨泽海，男，1975年3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8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泽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058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1320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73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1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5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5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2.49元，账户余额113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泽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尹加元，男，1987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2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加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判决生效前已缴纳3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7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尹加元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7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1.56 元，账户余额 659.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加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尹绍堂，男，1959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2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绍堂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77号刑事判决，维持被告人尹绍堂的定罪量刑和民事赔偿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90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0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0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7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7.34元，账户余额208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绍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余大勇，男，1981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9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大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3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8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25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2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30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1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8.54 元，账户余额 553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大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袁曾富，男，1966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8日作出（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曾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袁曾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3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7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曾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019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31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2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86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09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8月6日经云南省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31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214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30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1年6月至11月、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因扣分3次评为合格等级，未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58.95元，账户余额315.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曾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扎母，男，1987年11月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1日作出（2011） 普中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924元。宣判后，被告人扎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51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69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8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72号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4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8.18元，账户余额34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张本全，男，1978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4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本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本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10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80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2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5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5.72 元，账户余额 1213.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本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张达辉，男，1978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8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1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达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63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

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0.58元，账户余额44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达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张付才，男，1977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付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691.5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7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8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56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09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99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9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4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32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0.15元，账户余额1558.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付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张建高，男，1993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8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组织越狱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11日至2040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

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7.63元，账户余额229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张靖生，男，1968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6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靖生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7569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20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9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85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5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7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日至2034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其中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因欠产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2.09元，账户余额136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靖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张军，男，1990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1）云刑终5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至2035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6.99元，账户余额129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张啟云，男，1989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4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2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啟云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啟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6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13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8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24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9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0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5日至2029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6.47元，账户余额50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啟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张正兴，男，1953年12月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5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1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4825.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正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63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被告人张正兴的定罪及其非法持有枪支罪的量刑及附带民事赔偿部分，量刑部分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32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4.09元，账户余额1982.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张祖锋，男，1972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祖锋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张祖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94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中的追缴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部分，撤销对被告人张祖锋的定罪量刑，改为以被告人张祖锋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95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5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0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执30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9.32元，账户余额2240.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祖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赵阿八，男，1995年2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3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3日至2028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78.40元，账户余额108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赵贵团，男，1954年4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6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1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贵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95661.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贵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34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1.24 元，账户余额 941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贵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赵松发，男，1974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1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松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赵松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65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68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35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31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45号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1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30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1年6月至11月、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因欠产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6.77元，账户余额14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松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赵正明，男，1972年3月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3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正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赵正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4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25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55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8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0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

云03刑更246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31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4.16元，账户余额609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郑虎，男，1984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23日作出(2005)昭中刑一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8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92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9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4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3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1.75元，账户余额669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52号

罪犯武孔剑，男，1978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627刑初7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孔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5.18元，账户余额1418.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孔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04号

罪犯项朝宝，男，1981年10月2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6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朝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965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8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1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5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5.07元，账户余额124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朝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82号

罪犯肖绿忠，男，1971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8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3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绿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5056.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6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9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5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7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12日至2035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6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一审判决中注明已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7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7.05元，账户余额85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绿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肖永昆，男，1977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3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永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40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15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97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5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91号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1.65元，账户余额13592.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永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58号

罪犯谢合生，男，1957年6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24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1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合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6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63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至2034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期间有扣分，2021年09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考核周期2023年05月至2023年10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07月、08月、09月、10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68元，账户余额123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合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87号

罪犯熊晓彬，男，1983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0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1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晓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熊晓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3日作出（2016）云刑终4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5.99元，账户余额1133.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晓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72号

罪犯徐辉，男，1991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1日作出（2022）云0127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7日作出（2022）云01刑终1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9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9.17元，账户余额1374.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73号

罪犯徐开发，男，1971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03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开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

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5.76元，账户余额138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开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95号

罪犯许江斌，男，1992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8日作出（2013）曲中少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江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查老夯、李定存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7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5.75元，账户余额15542.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江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92号

罪犯岩片，男，1981年10月1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5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09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

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6.85元，账户余额234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61号

罪犯岩依，男，1988年9月2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3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5082.00元。宣判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97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26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32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5.63元，账户余额557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18号

罪犯杨昌文，男，1973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7日作出（2005）曲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文犯放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昌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24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2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9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5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8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因10月、11月、12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拟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8.42元，账户余额97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06号

罪犯杨得荣，男，1976年6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8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得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2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在考核周期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因 6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拟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判决生效前已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8.81 元，账户余额 124.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11号

罪犯杨进，男，1971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1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93915.5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2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4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32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9.48元，账户余额761.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33号

罪犯杨留昆，男，1987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1日作出（2008）曲中少刑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留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生效前同案已缴纳人民币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留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9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留昆定罪部分，量刑部分改为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1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6.60元，账户余额1075.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留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12号

罪犯杨培顺，男，1979年3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8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培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2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1.71元，账户余额3695.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培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22号

罪犯杨其佩，男，1965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31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其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6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34 元，账户余额 116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其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81号

罪犯杨荣忠，男，1970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07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5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5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9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3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5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7.42元，账户余额213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71号

罪犯杨世鸿，男，1964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30日作出（2019）云0302刑初8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鸿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杨世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5日作出（2020）云03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

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1日以（2022）云0302执恢18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9.36元，账户余额116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38号

罪犯杨与根，男，1989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2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与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8854.27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6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79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93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00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9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2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2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1.93元，账户余额152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与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26号

罪犯杨智强，男，1978年3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9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智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4525.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59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32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4525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2日出具证明已履行3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4.77元，账户余额60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易思雷，男，1992年7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4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思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0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4月7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

院出具（2023）云03执292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易思雷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现终结执行本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4.28元，账户余额262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思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56号

罪犯尹正岗，男，1991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正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正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正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2.68 元，账户余额 201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正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岳见荣，男，1965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7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见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岳见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

刑更2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5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期间，10月、11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拟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6.06元，账户余额571.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见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90号

罪犯张朝友，男，1965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6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朝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6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9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31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期间有扣分，2022年6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3.92元，账户余额41.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朝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55号

罪犯张福元，男，1977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3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福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767.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89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日至2034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3.25元，账户余额424.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福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58号

罪犯张国平，男，1971年11月1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7日作出（2021）云0127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3月、4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财产性判项罚金3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0.53元，账户余额484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68号

罪犯张华波，男，1994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6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华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云03刑终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波犯聚众斗殴罪，改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恶势力犯罪团伙主犯）；期内月均消费 96.72 元，账户余额 106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92号

罪犯张明崩，男，1968年9月2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7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明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

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8.10元，账户余额365.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67号

罪犯张明勇，男，1993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4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1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165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明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33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3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3.23元，账户余额4081.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张其陆，男，1966年8月2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嵩明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8日作出（2021）云0127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其陆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其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0.42元，账户余额2874.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其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55号

罪犯张小飞，男，1976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9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小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5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3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因2月、5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拟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1.63元，账户余额921.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59号

罪犯张学明，男，1968年12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6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7996.34元（含被告人张学明、张学毅亲属在案发后已赔偿的17339.7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31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7996.34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8.52元，账户余额159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张义全，男，1975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7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义全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义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至2043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9.39元，账户余额4937.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07号

罪犯张友高，男，1963年2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4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友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30日至2033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2021年8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2022年5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期内月均消费99.63元，账户余额880.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友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16号

罪犯张云川，男，1977年7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16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24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93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9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4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3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9.63元，账户余额73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张忠吉，男，1979年12月1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盘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7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2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4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至2043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5.80元，账户余额155.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40号

罪犯赵家群，男，1966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1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家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6090.04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家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0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7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将案件移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2009）刑五复46127273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重字第157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家群犯故意杀人罪，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6090.0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2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95.38元，账户余额23.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家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12号

罪犯赵孔泽，男，1964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9日作出（2010）昭中刑三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孔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

3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6.55 元，账户余额 239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孔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32号

罪犯赵庆明，男，1982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3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其中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考核周期内因2022年8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该考核周期等级评定为合格不予记表扬），期内月均消费146.66元，账户余额182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88号

罪犯赵思田，男，1956年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1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1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思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7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0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789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29元，账户余额712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思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53号

罪犯赵天明，男，1976年10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2018）云0129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天明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天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9）云01刑终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8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因8月、11月考核分低于基

础分，拟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在共同犯罪中地位相同；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50.91 元，账户余额 82.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54号

罪犯赵卫，男，1990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3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28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4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6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7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8.88元，账户余额317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35号

罪犯钟宏，男，1983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铜鼓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31日作出（2021）云0129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继续追缴未退赔的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钟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0日作出（2021）云01刑终6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0.91元，账户余额528.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69号

罪犯周安玉，男，2002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6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安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恶势力犯罪团伙的主犯）；期内月均消费119.52元，账户余额160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安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02号

罪犯周教军，男，1982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2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教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9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至2043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8.42 元，账户余额 14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教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577号

罪犯周天贵，男，1982年3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27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天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天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8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

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5日至2029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2023年8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101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5.80元，账户余额371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天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01号

罪犯朱坤，男，1973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9日作出（2013）罗少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5月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1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4.01 元，账户余额 740.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益狱假字第5号

罪犯邹金磊，男，200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云0127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金磊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再犯罪危险较小，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未减过刑，2022年2月至2023

年12月考核期内获得考核总月数23个月除以6的表扬个数，获记表扬3次，入监以来未受过记过以上处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罪犯邹金磊居住辖区，其家属及所属村委会愿意配合监督管理，适用社区矫正的评估意见。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追缴人民币1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2.76元，账户余额2148.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金磊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674号

罪犯祖克应，男，1968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6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祖克应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单独退赔人民币49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祖克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8日作出（2021）云03刑终5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8.91元，账户余额3260.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祖克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郑文虎，男，1980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1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1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文虎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4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17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6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2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儿童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6.31元，账户余额17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文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周安平，男，1972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0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安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50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2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86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07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76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4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30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9.85元，账户余额1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周仕恩，男，1976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25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7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仕恩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仕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5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6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926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45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421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31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48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7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84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2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9.63元，账户余额113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仕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周雨，男，1991年3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雨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11日至204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23.77 元，账户余额 6082.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78号

罪犯周志良，男，1969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日作出（2007）普中刑二初字第3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4222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志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4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92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3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8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22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30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244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评为合格等次，不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朱家贤，男，1975年7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31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家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0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8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13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05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13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6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7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8.60元，账户余额182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朱均，男，1975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9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3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7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至2034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2.82元，账户余额229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朱兴平，男，1982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1日作出(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兴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兴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兴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7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71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7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2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6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8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31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26日警告一次，扣减考核分100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5次（其中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因违纪警告处罚评为合格等级，未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2.53元，账户余额12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诸成鸿，男，1984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3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诸成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6252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75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9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6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4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9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日至2034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6.32元，账户余额815.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诸成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祖维能，男，1974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5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1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祖维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30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3.40元，账户余额222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祖维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左有良，男，1970年7月2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0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有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507.77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6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50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15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7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43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4.34元，账户余额1032.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有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6月03日